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20万元左右。

此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